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條。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趙維先生(主席)

唐潔女士

王全鴻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

王勁先生

趙恒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張金麟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張先生之詳情載於附錄一。

董事退任

王勁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因彼將擔任另一所中國公司的執行董事而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尋求膺選連任。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供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有關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非執行董事張金麟先生，彼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金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能源產業部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其高級工程師資格。

倘獲委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撥款。
3. 重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張金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市，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 (c)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按附註(g)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之前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後，仍有權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 (h)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